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立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学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28,745,157.79		4,454,233,212.00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6,107,857.64		1,631,688,315.98		7.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0,136,074.25	27.24%	5,602,286,015.14	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86,392.53	29.08%	129,127,467.66	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38,236.26	31.82%	131,293,091.29	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0,617,048.11	-3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1.11%	0.593	1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1.11%	0.593	1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04%	7.63%	-2.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02.4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52,94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1,72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1,368.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6	
合计	-2,165,623.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仁华	境内自然人	24.86%	54,159,022	40,619,266	质押	16,000,000
韩旭	境内自然人	19.65%	42,813,456	32,110,092	质押	23,350,000
TB NATURE LIMITED	境外法人	13.78%	30,031,328			
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8,396,194		质押	5,3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8,000,000	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国有法人	2.48%	5,405,15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4,963,357			
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4,000,000	4,00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4,000,000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3,999,90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TB NATURE LIMITED	30,031,328	人民币普通股	30,031,328
张仁华	13,539,756	人民币普通股	13,539,756
韩旭	10,703,364	人民币普通股	10,703,364
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396,194	人民币普通股	8,396,19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405,158	人民币普通股	5,405,15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3,357	人民币普通股	4,963,35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03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999,91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1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3,738	人民币普通股	2,883,73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8,142		2,338,1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韩旭和张仁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1,064.06万元,比期初数减少52.07%,主要原因是:销售增加及国庆放假提前备货,采购货物加大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数为20,279.74万元,比期初数减少46.5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将部分库存银行承兑用于贴现;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326,656.8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7.50%,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期末数为9,092.7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54.45%,主要原因是:1、基本基药、医疗器械供应商预付货款较多,2、国庆放假提前备货采购加大;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5,023.76万元,比期初数增加288.5%,主要原因是:招标押金及交纳的质量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486.37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12.35%,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无形资产期末数为7,663.0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1.94%,主要原因是:青岛德新康医药有限公司本期新购土地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为599.06万元,比期初数增加64.67%,主要原因是:租赁仓库的装修改造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5,982.2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9.63%,主要原因是:增发项目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应付票据期末数为29,694.54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8.35%,主要原因是:给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收款项期末数为140.07万元,比期初数减少66.36%,主要原因是:期初预收账款较大;

应付利息期末数为169.82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4.09%,主要原因是:期初借款中有部分借款利息是采取到期一次性支付的方式,导致期初应付利息较大;

股本期末数为21,789.5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47,109.7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2.08%,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实现的利润增加。

(2)利润表项目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30.47%,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2.78%,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另外器械业务拓展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47.19%,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后勤服务人员增加,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项目、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提折旧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107.64%,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112.77 %,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431.02%,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89.29%,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企业往来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长33.39%,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增长,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费相应增长;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45.36%,主要原因是:支付的企业往来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同比增长67.30%,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投资增长;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上期发生额1,650.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期收购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5.5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增资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79.02%,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借款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期发生34,602.33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上期收到建设银行资产收益权转让借款3亿元;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122.66%,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到期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长80.07%,主要原因是:本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7月18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次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完善。	2014年07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发起人股东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康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康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康股份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康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6月10日	自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韩旭、张仁华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中,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11日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发起人股东TB NATURE LIMITED	自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康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康股份回购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康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06月10日	自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承诺已于2012年6月10日履行完毕,承诺履行期间,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康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康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年06月10日	直至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3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944.36	至	19,379.9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55.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预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50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授信业务(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业务等),在该额度内每次办理授信业务时,不再另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法人代表韩旭、总裁张仁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有效期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山支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信贷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增加“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的经营范围。

本议案以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5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4年10月21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授信业务(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业务等),在该额度内每次办理授信业务时,不再另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法人代表韩旭、总裁张仁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有效期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山支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信贷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议案以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增加“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的经营范围。

本议案以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5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4年11月6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下午15时,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至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4 年10月22日在巨潮网资讯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也可于2014年10月29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在 2014 年 11月5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4004(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在投票当日,瑞康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一项议案。

(5)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为: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服务密码的申请。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4004

电话:0535-6737695

传真:0535-6737695

电子信箱:zhoubin@realcan.cn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6,705,490.59		1,815,931,960.28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7,207,765.27		1,407,733,189.62		7.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2,722,947.30	25.45%	1,135,885,298.77	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05,910.63	23.14%	104,249,363.66	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44,196.24	28.45%	101,546,965.73	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084,061.97	43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1.76%	0.63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1.76%	0.63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0.47%	7.13%	-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8,03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6,58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90.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756.62	
合计	2,702,397.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17,647,272	17,647,272	质押	2,510,000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0%	15,761,835	15,761,835	质押	2,250,000
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	15,007,661	15,007,661	质押	2,110,000
龚遥滨	境外自然人	8.27%	13,868,504	13,868,504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5,318,182	5,318,182		
鹏金鼎润(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4,459,752	4,459,75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2.50%	4,200,000	1,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2,992,538	196,429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2,869,835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67%	2,800,000	2,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9,835	人民币普通股	2,869,83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6,109	人民币普通股	2,796,109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288,65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65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3,06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0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42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4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4,8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4,801
拉萨明彰伟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1,461	人民币普通股	941,461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961	人民币普通股	849,9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斌、第二大股东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强、第三大股东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军与第四大股东龚遥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名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24,091万元(30.13%),主要是支付大展股权转让款、大楼建设项目用款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16万元(39.62%),主要是增加了新购并公司泓智、TPG的预付账款金额。

3、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38万元(100%),主要是新增了定期存款的利息。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89万元(52.72%),主要是增加了新购并公司泓智、TPG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

5、存货较年初增加2万元(100%),主要是增加了新购并公司泓智的存货金额。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8,305万元(90.99%),主要是大楼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商誉较年初增加19,020万元(66.93%),增加新购并公司泓智、TPG的商誉。

负债:

1、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5,000万元(166.67%),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2、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217万元(100%),应付票据结清。

3、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35万元(45.02%),主要是增加了新购并公司泓智、TPG的预收账款金额。

4、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24万元(100%),本期支付完毕。

5、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4,972万元(48.07%),偿还了部分贷款。

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80万元(73.2%),业务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72万元(319.8%),汇率变动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276万元(353.9%),主要是新增业务应收账款加大,同时国内客户业务量增大且其账期相对较长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93万元(113.7%),主要是资产处置增加。

5、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05万元(4740%),主要是受合资公司损益情况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9,887万元(434%),主要是增加了新购并公司泓智、TPG的金额,且回款好于上年同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2,450万元(70%),主要是增加了新购并公司泓智、TPG的金额及支付并购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2,939万元(111%),主要是2014年偿还了部分长期贷款,分红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发行公司债情况的说明:

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将提供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明确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一次发行,不分期发行。

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4年3月12日、2014年4月3日和2014年6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有关公司债券事项的董事会公告	2014年03月1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有关公司债券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告	2014年04月0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有关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2014年06月1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融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鹏金鼎润(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龚遥滨、刘仕如、Li Dan、Lu Bin、Chen Frank Gang、Li Qing、Anil Bakht、Sanjay Agarwala、寿刚、章晓琦、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1月06日	2012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	报告期内,此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遥滨、王斌、马强、张荣军。	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博彦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博彦科技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帮助;承诺人与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博彦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按照博彦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博彦科技,由博彦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博彦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2012年01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此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每年须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未来三年,公司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之外,另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暨2012-2014 年,合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1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此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348.89	至	19,186.1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90.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对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至5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6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王斌、马强、华平澜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张荣军、陶伟、谢德仁、吴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王述清、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

公告详情请见2014年10月22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开户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博彦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公司同意在博彦香港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订授信协议起两年内为其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博彦香港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博彦香港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告详情请见2014年10月22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66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7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2014年10月21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

监事会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无异议,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告详情请见2014年10月22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6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公司同意在全资子公司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 “博彦香港”)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起两年内为其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博彦香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公司住所:FLAT/RM 1104, 11/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实收资本:179,400,000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斌、马强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对外承包软件开发等相关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博彦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博彦香港的财务情况:

单位:美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总资产	43,360,574.22
总负债	4,958,021.06
净资产	38,402,553.16
应收账款	4,838,887.59
项目	2014年1-8月
主营收入	12,964,571.14
营业利润	2,076,516.76
净利润	2,077,9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579.02

注:上述数据为截止201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

担保期限:二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博彦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申请授信, 公司同意在博彦香港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订授信协议起两年内为其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博彦香港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博彦香港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同意在全资子公司博彦香港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订授信协议起两年内为其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满足博彦香港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博彦香港提供担保。

六、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7,076.25万元人民币,占2013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2.13%。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为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为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为博彦香港担保500万美元(以2014年9月30日1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6.1525计算,合约为3076.25万元人民币),累计约17,076.25万元人民币,占2013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2.13%。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5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近期媒体报道了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苏宁环球,证券代码:000718)于2014年10月20日开市起进行临时停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正在核查相关信息。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4-101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4-037号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4-063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